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佰能蓝天

股票代码：835729

收购人名称：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土科技

股票代码：300353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2 号楼 8 层 901

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8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9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9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1
四、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2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
（二）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6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	16
（一）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6
（二）收购人是否符合《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	16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及财务报表.....	17
八、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17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8
一、本次收购方案.....	18
二、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8
三、本次收购作价及支付方式.....	18

(一) 收购作价	18
(二) 支付方式	18
四、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9
(一) 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9
(二) 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9
(三) 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9
(四)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7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佰能蓝天股票的情况	27
八、东土科技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前 24 个月内与佰能蓝天的交易情况	27
(一) 东土科技与佰能蓝天的交易情况	27
(二) 东土科技及其关联方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佰能蓝天交易情况	28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8
(一) 本次收购财务顾问	28
(二) 本次收购法律顾问	28
(三) 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9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30
一、收购目的	30
(一) 收购优质资产，推进工业互联	30
(二) 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竞争实力	30

二、本次收购后续事项.....	31
（一）对佰能蓝天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31
（二）对佰能蓝天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31
（三）对佰能蓝天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31
（四）对佰能蓝天章程的修改计划.....	31
（五）对佰能蓝天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31
（六）对佰能蓝天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31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佰能蓝天的影响分析.....	33
一、本次收购对佰能蓝天的影响和风险.....	33
二、东土科技及其关联方与佰能蓝天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33
（一）东土科技及其关联方与佰能蓝天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33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33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4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5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35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承诺.....	35
三、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5
四、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5
五、收购人作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36
六、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3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8
一、备查文件.....	38

二、备查地点.....	38
收购人声明.....	39
财务顾问声明.....	40
法律顾问声明.....	4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东土科技、收购人、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佰能蓝天、公众公司、公司	指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佰能电气、标的公司	指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佰能电气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东土科技拟向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庆锋、孙丽等 41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佰能电气 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佰能蓝天 46.9737%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庆锋、孙丽等 41 名自然人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钢设备	指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中钢国际	指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	指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大成房地产	指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佰能共合	指	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拓明科技	指	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第 5 号准则—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有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

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收购，东土科技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情况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依贝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Kyland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353.SZ
证券简称	东土科技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2 号楼 8 层 9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2 号楼 8 至 12 层
注册资本	510,980,897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014149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6-10-08 至无固定期限
工商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邮政编码	100144
联系电话	010-88793012
传真	010-88799850
公司网站	www.kyland.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

东土科技是一家致力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性技术研究的上市公司，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创新提供各行业解决方案，其产品应用于智慧工业、智慧军事、智慧城市等领域。上市公司较早进入工业以太网领域，在国内工业以太网网络产品厂商中居于领先地位。上市公司经过 10 余年的工业互联领域的探索和实践，已经形成了在工业通信领域的优势地位。近年来，上市公司已从工业以太网交换机专业供应商迈向工业互联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并积极布局工业互联网平台性技术和解决方案，发展工业互联网在各行业的应用。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分为防务及工业互联网产品和大数据及网络服务两大类，主要产品有工业和防务通信网络产品、工业互联网操作系统、网络化多媒体指挥系统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电网、核电、风电、太阳能、石油化工、轨道交通、城市管廊、矿山、冶金、水务、智能交通、船舶等行业的国家重点工程和全球项目。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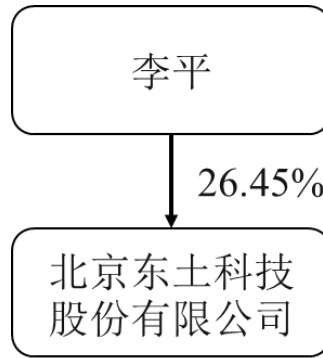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东土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李平	135,169,517	26.45
2	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投资有限公司	25,549,045	5.00
3	薛百华	6,632,700	1.30
4	宋永清	6,276,101	1.23
5	邱克	4,953,988	0.97
6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06,666	0.8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8,000	0.56
8	李凡	2,772,201	0.54
9	林亚女	2,619,187	0.51
10	吴作佳	2,616,377	0.51
合计		193,543,782	37.8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平先生。

李平，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核工程研究院工程师。香港联视电子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区行政总监；大唐电信集团十维电信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中关村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理事长；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四川大学工业研究院名誉院长；美国匹兹堡大学工学院客座教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东土科技外，李平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收购人关系
1	北京东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公共关系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芯门（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工业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东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担任执行董事
3	北京东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持股 85%，担任董事长
4	北京同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经济贸易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7 年 11 月 1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持有份额 0.0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北京至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持有份额 0.0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北京工智源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持有份额 93.33%，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上海西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持有份额 7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北京神经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间接控制的公司，担任董事
9	上海金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间接控制的公司，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担任董事
10	上海路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金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北京物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间接控制的公司
12	上海十维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电信通讯产品，网络及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从事计算机领域内四技服务，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销售，附设分支一户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平持股 75%，担任执行董事

四、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发布的公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案件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两年收购人子公司拓明科技存在一项刑事处罚，收购人存在三项重大诉讼，除此之外，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指涉及金额占收购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或者仲裁）。

（1）拓明科技刑事处罚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出的（2018）豫 0108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1）被告单位拓明科技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 300,000 元；（2）被告人常青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 200,000 元。拓明科技因不服以上判决提起上诉，2018 年 9 月 28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 01 刑终 915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前述判决、裁定，拓明科技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2011 年，常青先后多次从拓明科技支出共 50 万元送给郭某某；（2）2011 年，常青将郭某某所给发票共计 91,655 元在拓明科技报销；（3）2013 年，常青向郭某某行贿 20 万元；（4）2016 年 4 月，常青送给郭某某 10 万元现金。

根据收购人发布的公告及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该案刑事卷宗材料，以及财务顾问及律师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常青的访谈，收购人子公司拓明科技虽然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刑事处罚，但考虑到以下情况，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

1) 2015 年 5 月，收购人收购拓明科技的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2015 年 8 月，拓明科技变更为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拓明科技的四项违法行为有三项发生在收购人收购拓明科技之前，且《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罪立案标准》对单位行贿罪的立案标准为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而 2016 年 4 月拓明科技的行贿金额仅为 10 万元，未达到该立案标准，因此拓明科技在该案中的违法行为主要发生在收购人收购拓明科技之前。

2) 由于拓明科技业绩大幅下滑，导致收购人在 2019 年度计提了约 4.4 亿元

的商誉减值准备，排除商誉减值影响，拓明科技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占收购人净利润比值仅为 9.19%，因此收购人的经营业绩未主要来自拓明科技，拓明科技的违法行为对收购人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收购人收购拓明科技时在相关协议中对拓明科技的后续经营作出约定，“业绩承诺期间内，目标公司除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委派外，其他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保持稳定”，拓明科技该次违法行为是由常青以现金形式行贿，收购人未参与，也不知情。

(2) 最近两年收购人存在与宋永清的三项诉讼，具体如下：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
1	2019 年 4 月，因合同纠纷，东土科技向宋永清提起诉讼，诉讼理由为拓明科技业绩承诺主体宋永清未经东土科技事先书面同意将其持有的东土科技限售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违反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诉讼请求为判令宋永清改正违约行为，解除其所持东土科技限售股的质押；判令宋永清向东土科技支付违约金 800 万元；判令宋永清承担东土科技因本次诉讼产生的律师费 10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0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9）京 0107 民初 145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宋永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解除对所持原告东土科技限售股的质押；二、被告宋永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东土科技损失 10 万元；三、驳回原告东土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2	2019 年 6 月，因股权转让纠纷，宋永清对东土科技提起诉讼，诉讼理由为东土科技于 2018 年 7 月变更拓明科技董事导致拓明科技董事会中无业绩承诺主体选派成员，违反了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约定。诉讼请求为判令东土科技向宋永清支付违约金 800 万元，赔偿损失 44,390,050.91 元，赔偿律师费损失 20 万元并由东土科技负担本案诉讼费。2019 年 7 月，东土科技对宋永清提起反诉，反诉理由为由于拓明科技被判单位行贿罪，宋永清作为拓明科技原股东、转让方构成严重违约；同时，宋永清作为拓明科技董事、高管，隐瞒拓明科技被刑事追诉的情况，怠于履行对东土科技的忠实义务。诉讼请求为判令宋永清向东土科技赔偿损失 21,539,120 元，支付违约金 800 万元，赔偿律师费 30 万元并由宋永清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2019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9）京 01 民初 2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宋永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向东土科技支付违约金 2,496,000 元；二、驳回宋永清的全部诉讼请求；三、驳回东土科技其它反诉请求。 2、宋永清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东土科技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目前尚在二审审理中。
3	2019 年 6 月，因合同纠纷，东土科技向宋永清提起诉讼，诉讼理由为东土科技于 2014 年收购的拓明科技未实现业绩承诺，宋永清作为业绩承诺主体未按照《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约定向东土	1、2019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9）京 0107 民初 175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宋永清

科技支付现金补偿及返还现金分红，亦未解除应补偿限售股的质押，导致东土科技只能分步办理业绩承诺主体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构成严重违约。诉讼请求为判令宋永清向东土科技补偿现金 4,817,761.16 元、补偿东土科技公司股票 2,701,549 股，返还现金分红 291,767.29 元，支付违约金 800 万元；判令宋永清承担东土科技因本次诉讼发生的律师费 1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东土科技现金补偿 4,817,761.16 元，股票补偿数量 2,701,549 股，返还现金分红 291,767.29 元并给付违约金 1,842,400 元；二、被告宋永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东土科技律师费损失 10 万元；三、驳回原告东土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2、宋永清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2020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0）京 01 民终 19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已生效。
---	--

除上述情况外，东土科技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土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李平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	薛百华	男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
3	曹宏喜	男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4	杨晓腾	男	董事
5	佟琼	女	独立董事
6	王文海	男	独立董事
7	黄德汉	男	独立董事
8	王爱莲	女	监事会主席
9	田芳	女	监事
10	朱莹	女	监事
11	毛志毅	男	高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吴建国	男	董事会秘书

13	张鸪	女	高级副总经理
14	马国珍	男	高级副总经理
15	闫志伟	男	高级副总经理
16	周庆华	男	高级副总经理

（二）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东土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管要求。

（二）收购人是否符合《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东土科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及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土科技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342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060 号《审计报告》。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查询。

八、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土科技未出现《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述的导致权益变动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案

东土科技拟向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庆锋、孙丽等 41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佰能电气 100%股权。

本次收购系因东土科技收购佰能电气 100%股份后，同时取得佰能蓝天 46.97% 的表决权，进而导致公众公司佰能蓝天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收购不涉及公众公司佰能蓝天的股权结构变动。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土科技将持有佰能电气 100%股权，间接持有佰能蓝天 46.97%的表决权，佰能蓝天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平先生。

二、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东土科技出具的承诺：“东土科技间接持有的佰能蓝天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收购人所持佰能蓝天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三、本次收购作价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作价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10231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佰能电气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1,316.74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收购人与佰能电气全体股东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61,316.74 万元。

（二）支付方式

东土科技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佰能电气股东支付转让价款中的 80%，即 129,053.39 万元，拟以现金方式向佰能电气股东支付转让价款中的 20%，即

32,263.35 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票定价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 年 2 月 12 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东土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1.7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发行价格最终尚需经东土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安排调整机制。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东土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2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

（二）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佰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三）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中钢国际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中钢设备转让其持有佰能电气股权；中钢设备国资主管单位中钢集团出具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并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佰能电气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金隅资管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大成房地产转让其持有佰能电气股权；大成房地产国资主管单位金隅集团出具文件同意本次交易。

3、交易对方佰能共合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出让其持有佰能电气股权。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收购人已履行截止目前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5月22日，东土科技与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庆锋、孙丽等41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票定价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2月12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东土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1.7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发行价格最终尚需经东土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安排调整机制。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东土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东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3、关于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东土科技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佰能电气股东支付转让价款中的 80%，即 129,053.39 万元，拟以现金方式向佰能电气股东支付转让价款中的 20%，即 32,263.35 万元。

4、关于现金支付进度

东土科技向佰能电气股东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支付，按照下述进度进行支付：（1）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东土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指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20 个工作日内，东土科技向佰能电气股东支付全部现金对价；（2）如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东土科技应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东土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募集的全部资金按比例向佰能电气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剩余现金对价由东土科技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 3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3）如果东土科技未能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9 个月内完成配套融资，则东土科技应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9 个月届满日以前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全部现金对价；（4）如果东土科技未能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 3 个月内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东土科技在支付现金对价时应按照 6.6%/年的利率标准向中钢设备、大成房地产支付自标的资产完成交割日起至东土科技支付现金对价之日期间应付未付现金对价的利息。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东土科技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佰能电气股东承担。

6、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佰能

电气股东应配合佰能电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东土科技名下，东土科技亦予以配合。自标的资产交割日零时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东土科技享有标的资产以及因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以及因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各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1 个月内，东土科技应完成向佰能电气股东发行股份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至佰能电气股东名下的手续。自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佰能电气股东分别享有和承担。

7、标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各方同意，于办理佰能电气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应同时办理佰能电气章程变更、法人治理结构调整等事项变更，佰能电气股东应给予及时、必要的配合。佰能电气章程以及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整应当符合本协议的约定。

8、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不影响佰能电气员工的劳动合同。

9、税费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各方依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确定的义务人各自承担及缴纳，东土科技在向佰能电气股东中的自然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时，将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

10、保证与陈述

各方均保证并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各方在本条中的陈述、声明、保证、承诺与责任不影响各方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与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保持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促使本次交易的完成。

(1) 东土科技的陈述与保证

①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必要权利与授权，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利与授权。

②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在本协议签署以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公告等程序。

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全部所需的必要资料、书面证据和确认、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并保证所提供资料以及资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没有任何虚假记载、错误、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如资料被提供之后发生被撤销、修改、补充、或其他变动，承诺立即提供相应更新资料。

④遵守了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其披露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公告等文件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可预见被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⑤向监管机构申领、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

⑥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现金对价支付、股份发行具体事宜等。

⑦签署和交付需东土科技签署或交付的文件及证书等。

⑧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⑨配合佰能电气股东办理本次交易过程中所必须的相关手续。

⑩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2) 交易对方的陈述与保证

①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必要权利与授权，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利与授权，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等组织文件，其自身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佰能电气股东中的自然人为具有完整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最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②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在本协议签署以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公告等程序。

佰能电气股东分别或共同与其他第三方就佰能电气股权相关事宜所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意见书、备忘录等文件（如有）均已经合法解除、终止，且佰能电气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

③及时向东土科技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全部所需的必要资料、书面证据和确认、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并保证所提供资料以及资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没有任何虚假记载、错误、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如资料被提供之后发生被撤销、修改、补充、或其他变动，承诺立即提供相应更新资料；并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东土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向监管机构申领、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

⑤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在标的资产交割前妥善保管、维护标的资产，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资产或者与任何第三人洽谈处

置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或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其他任何第三人权益。

⑥签署和交付需佰能电气股东签署或交付的文件及证书等。

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⑧配合东土科技办理本次交易过程中所必须的相关手续。

⑨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⑩除了佰能电气股东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之外，佰能电气股东不对目标公司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任何确认，或是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如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回复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时，需要佰能电气股东就目标公司相关事项作出确认或承担法律责任时，由各方协商决定。

⑪佰能电气股东因违反本协议项下对目标公司相关事项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则由佰能电气股东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向东土科技承担责任。

11、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自东土科技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佰能电气股东中的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佰能电气股东中的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东土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

②中钢设备、大成房地产、佰能共合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③佰能电气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④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军工事项；

⑤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⑥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若出现本条上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

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以及不严重损害佰能电气各股东预期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和/或本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3）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发生之费用，且各自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12、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所作出的陈述、声明、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生效后，若由于东土科技原因，东土科技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佰能电气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逾期 1 个月内，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并支付违约金给佰能电气股东；逾期超出 1 个月，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并支付违约金给佰能电气股东。

（4）本协议生效后，若由于佰能电气股东的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逾期 1 个月内，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当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东土科技；逾期超出 1 个月，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当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东土科技。

（5）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他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影响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

减轻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6）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签订时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等类似的事件，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7）法律变动是指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任何时候，因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或任何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修订、废止或执行中的任何变动，而使得影响到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成为不合法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系东土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庆锋、孙丽等 41 名自然人购买佰能电气 100% 股权。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由东土科技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进行支付。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等。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佰能蓝天股票的情况

根据佰能蓝天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佰能蓝天股票的情况。

八、东土科技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前 24 个月内与佰能蓝天的交易情况

（一）东土科技与佰能蓝天的交易情况

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佰能蓝天未发生交易。

（二）东土科技及其关联方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佰能蓝天交易情况

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东土科技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佰能蓝天不存在交易。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财务顾问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3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项目主办人：李佳丽、忻宇阳

项目协办人：范修哲

（二）本次收购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曹亚娟、毛国权

（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与上市公司、佰能电气、佰能蓝天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一）收购优质资产，推进工业互联网

佰能电气在智能制造、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多个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目前已经拥有无人行车及智能库管系统、焦炉测温机器人、自动出钢系统、综合料场无人智能管控系统、精密制造智能生产线、板带质量在线分析系统及余热发电智能专家系统等多项产品和技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工业互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冶金等领域的应用，不断丰富和扩展应用场景，并在行业应用的过程中积累经验、完善工业互联网技术。

（二）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竞争实力

佰能电气所从事的业务为工业领域电气自动化项目的工程承包和技术服务，同时致力于智能制造领域的产品和技术研发。佰能电气在电气自动化工程及智能制造系统工程的方案设计、软件编程调试及售后服务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拥有了多项国内首创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竞争实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通过从人员、财务、管理、业务及企业文化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工业互联网产品技术优势，与佰能电气在工业企业，尤其是大型冶金行业企业的电气自动化、节能减排综合服务等领域推进业务协同，不断丰富应用场景、推广工业互联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各行业的应用。

本次收购系因东土科技收购佰能电气 100%股份后，同时取得佰能蓝天 46.97% 的表决权，进而导致公众公司佰能蓝天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收购不涉及公众公司佰能蓝天的股权结构变动。

二、本次收购后续事项

（一）对佰能蓝天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土科技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佰能蓝天主营业务或对佰能蓝天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具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有关事项为准。

（二）对佰能蓝天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土科技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佰能蓝天管理层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具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有关事项为准。

（三）对佰能蓝天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土科技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佰能蓝天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具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有关事项为准。

（四）对佰能蓝天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土科技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对佰能蓝天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具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有关事项为准。

（五）对佰能蓝天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土科技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佰能蓝天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具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有关事项为准。

（六）对佰能蓝天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土科技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佰能蓝天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具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有关事项为准。

根据东土科技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实现佰能蓝天既定的

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上的连贯性，使其在技术创新、运营管理等方面延续自主独立性，本公司将保持佰能蓝天现有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同时，未来 12 个月内，本公司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佰能蓝天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公司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佰能蓝天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佰能蓝天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业务、资产、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佰能蓝天的控股股东仍为佰能电气，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平先生。本次收购对佰能蓝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二、东土科技及其关联方与佰能蓝天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一）东土科技及其关联方与佰能蓝天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东土科技主营业务分为防务及工业互联网产品和大数据及网络服务两大类，主要产品有工业和防务通信网络产品、工业互联网操作系统、网络化多媒体指挥系统等产品；佰能蓝天主营业务包括为高耗能、高污染工业企业的烟气净化系统和余热利用系统的建造提供工程建筑安装服务、环保工程相关设备集成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本次交易前，东土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佰能蓝天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佰能蓝天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东土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东土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与佰能蓝天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佰能蓝天将成为东土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截止到本承诺函出具日

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经营与佰能蓝天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经营任何与佰能蓝天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开展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佰能蓝天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活动。

3、在本承诺人作为佰能蓝天间接的股东期间，如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佰能蓝天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佰能蓝天提出异议后或主动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佰能蓝天提出受让请求，则本承诺人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佰能蓝天。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佰能蓝天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东土科技与佰能蓝天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东土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管理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作出承诺如下：

“1.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佰能蓝天及其子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佰能蓝天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佰能蓝天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佰能蓝天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佰能蓝天及其子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佰能蓝天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东土科技保证《收购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承诺

东土科技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东土科技及其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上市公司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资格，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三、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佰能蓝天的影响分析”之“二、东土科技及其关联方与佰能蓝天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佰能蓝天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收购人作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东土科技承诺，东土科技间接持有的佰能蓝天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收购人所持佰能蓝天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六、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东土科技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上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佰能蓝天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东土科技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东土科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本次收购相关的承诺函；
- 3、东土科技董事会决议；
- 4、东土科技与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庆锋、孙丽等 41 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5、财务顾问报告；
- 6、法律意见书；
-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已备置于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众公司联系地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 18 号三层 318 室

电话：010-82946800

传真：010-82922775

联系人：杨军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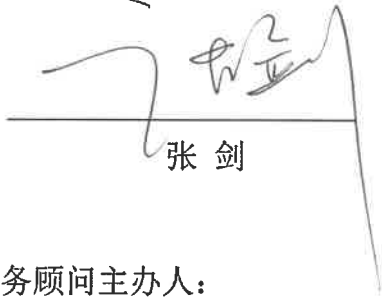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0 年 5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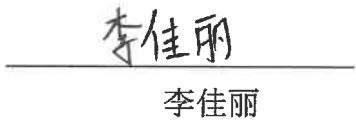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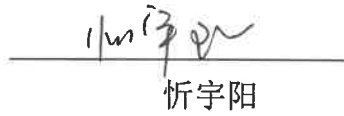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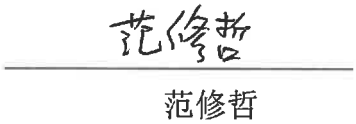

张 剑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佳 丽


忻宇阳

项目协办人：


范修哲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亚娟



毛国权



2020 年 5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李强" (Li Qiang).

2020 年 5 月 22 日